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甘之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玉芬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欣敏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、175號等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盛欣敏應給付訴外人林榮發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,000元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(二)確認盛欣敏對被告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32,000,000元之債權存在。經核原告前開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利益均為32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鄭敏如